

##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

(落实城市、村镇供水事务性工作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5.1
<b>名称</b>	落实城市、村镇供水事务性工作
<b>法定依据</b>	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》滨党编发【2020】26号,《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二条第一项中规定:承担城乡供水等事务性工作。
<b>实施机构</b>	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
<b>职责边界</b>	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
<b>运行流程</b>	月统计--季度统计--半年小结--年度总结
<b>运行要件</b>	通知等
<b>责任事项</b>	按供水规范化管理规定及村镇供水管理办法,梳理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,水费收缴工作,农村滞留户饮水方案,阶段性检查农村供水安全,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全区各供水单位实施检查工作。
<b>监督方式</b>	举报电话为:12345 部门举报电话:022-66308609 电子邮箱:hzzswzx@tjbh.gov.cn 来电来访地址: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